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 11430045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領有本府警察局核發之 XXXXXXXX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該執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限至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30 日。訴願人應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其出生月份（5 月）之前後 1 個月內（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換發執業登記證，惟訴願人未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換發。嗣訴願人以因近日租約到期，適合房子難尋，平日白天需要上班及照顧生病母親等致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換證為由，於 114 年 7 月 9 日申請補辦換發執業登記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管理辦法第 13 條、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得補辦換發之情形，乃以 114 年 7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 114300450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8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之送達日期，致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合先敘明。
- 二、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始得執業。」第 13 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查驗或換發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補辦查驗或換發，其執業年資視同連續。但該段期間應予扣除。」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規定：「執業登記證及

其副證應自初次領證之翌年起，每三年於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該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但計程車駕駛人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落實執業動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換發執業登記證作業：（一）執業登記證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原發證警察局申請換發：1. 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難以辨識。2. 非因年滿七十歲而有效期限屆滿。（二）前款第二目，係指執業登記證應自初次領證之翌年起，每三年於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但年滿六十五歲之計程車駕駛人，應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至年滿七十歲止。（三）補辦換發之事由：計程車駕駛人有因服役、出國、重病住院、分娩、服刑或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等正當理由，未能於有效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換發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換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尋找租屋處、處理祖母喪事、照顧母親及白天還有正職工作，能請的假有限，致未能於執業登記證有效期限內完成換發程序；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所稱「等」字具有舉例性質，並非封閉式列舉；訴願人陳述之情形，具有急迫與正當性，應屬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正當理由之範疇，原處分機關卻拒絕受理補辦申請，已對訴願人工作權造成重大且實質之侵害，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始得執業；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自初次領證之翌年起，每 3 年於出生月份之前後 1 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換發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補辦換發；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本文、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本市申請補辦換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一事，應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即本府警察局核處。則本件訴願人原領有本府警察局核發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因逾有效期限，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補辦換發，自應由本府警察局核處，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原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

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